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露粹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露粹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楊露粹經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2月1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斟酌本案情節，係應科罰金刑之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楊露粹於民國112年8月1日晚間9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11福致門市前，拾獲顏巧茹所遺失摺疊傘1把（下稱本案雨傘），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犯意，將上開摺疊傘侵占入己。

三、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顏巧茹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監視器影片翻拍照片。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照片。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刑案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四、訊據被告於警詢時固不否認其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取走本案雨傘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其只是借，其以為是愛心傘，傘會放在那邊代表沒人用等語。惟

01 查，被告係自上址7-11外供消費顧客暫置雨傘之傘架上拿取
02 本案雨傘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
03 警詢時之指訴及監視器影片翻拍照片相符，自堪認定。而依
04 卷附本案雨傘照片，亦可見本案雨傘上未有該雨傘為愛心傘
05 之文字或其他標示。從而，被告上開答辯應屬卸責之詞，不
06 足採信。

07 五、核被告楊露粹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09 擅取他人遺失物，應予非難，其有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否認犯行，復無正當
11 理由未到庭，於素行及犯後態度方面無為有利考量餘地；併
12 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其到庭表示請法院從輕量刑之意
13 見，及被告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未婚，以翻譯為業等一切
1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七、被告本案侵占本案雨傘，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告
16 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第310條
19 之1，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陳憶嫻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